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提交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委任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牽頭包銷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就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相當於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40,000,000股將由控股股東CFG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證期局核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核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會否及將於何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另行公告。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有關當局核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有關核准，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委任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牽頭包銷商。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就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相當於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40,000,000股將由控股股東CFG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證期局核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核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臺灣存託憑證將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供臺灣公眾人士認購。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詳情，包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規模和架構、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將由CFG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均尚未落實。待落實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架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初步架構如下：

- | | | |
|--------------|---|---|
| 所發行的證券類別 | : | 臺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的憑證。 |
| 將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數目 | : | 40,000,000單位的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表彰2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的臺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涉及的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CFG提呈發售。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涉及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8%。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涉及的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釐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的基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臺灣存託憑證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牽頭包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協定，預期將於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股份收市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的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日後發展之情況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臺灣存託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該項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之資金。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倘進行)的發行價及將透過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籌集的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已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核准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向臺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息政策

董事會宣佈，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當日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就修訂之細則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該修訂為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為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自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日期起，董事會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所建議宣派之股息、中期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之總金額將不低於(或倘任何股息或分派以實物作出，則董事會釐定之其等值貨幣價值)本公司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助本集團實行「地區擴展」之策略，該策略旨在通過在各地區收購和發展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投資顧問公司和獨立理財顧問公司的方式，包括上述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把本集團躍升成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並將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新的平台。

董事相信臺灣存託憑證將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之聲譽及企業形象，並將促進本公司拓展臺灣市場，因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臺灣 存託憑證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FG (附註)	300,000,000	75	260,000,000	59.0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80,000,000	18.18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2.73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40,000,000</u>	<u>100</u>

附註：

CFG持有300,000,000股股份，CFG由Convoy Inc. 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擁有約43.8%及56.2%權益。Convoy Inc. 及十三名個別人士擁有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85.1%及14.9%權益。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馮雪心女士(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麥光耀先生(董事)、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分別擁有Convoy Inc.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20.1%、19.7%、19.7%、19.7%、5.4%、5.4%、5.1%及4.9%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8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倘獲悉數兌換，可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並將按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而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新股份將佔一般授權5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告日期止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 為 85,000,000 港 元之非上市認 股權證	1.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籌得所得款 項淨額約 700,000 港 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700,000 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2. 於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時 將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約 84,500,000 港 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並無非上市認 股權證兌換為 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將於何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亦無法保證將獲有關當局批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另行公告。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有關當局核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有關核准，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將發行作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證券的4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有關當局」	指	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4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